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143/Add.2
1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 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录

页次

三. 从各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南斯拉夫	2
------------	---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1981年10月23日]

1. 对于联合国促进一般国际法特别是国际经济法方面的努力，南斯拉夫表示祝贺与支持。这些工作，通过对仍未解决的国际经济关系问题逐步寻求国际解决办法的持续努力，成为建立成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的重大贡献。基于这个观点，南斯拉夫同意所述决议中表示的立场，即承认“迫切需要有系统地、逐步地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原则和规范”。

2. 在这种有系统地、逐步地发展国际经济法的行动中，南斯拉夫乐于通过它的代表和提供适当的科学机构和专家，在各个工作阶段向训研所提供必要的援助。

3. 南斯拉夫指出，第35 / 16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所列的文件应以其它国际文件补充之，例如：代表现代国际法基础的《联合国宪章》，不结盟国家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七十七国集团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阿鲁沙，加拉加斯）。

4. 南斯拉夫强调，在选择和厘订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时，应考虑列入那些符合《联合国宪章》并对现阶段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原则和要素：

(a) 各国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b) 对于以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经济和其它发展为宗旨的工作，各国在经济、社会、文化和其它领域的义务合作原则；

(c) 在国际经济关系的所有领域，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和非对等待遇；

(d) 在利用世界各地海洋方面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以及在其它国际关系领域内执行这个原则；

(e) 人类的发展权利。

5. 为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必须以新的态度对待现代国际法的来源。基于此，故大会决议特别重要，因为它们代表各会员国之间在有关国际关系各种问题上面取得的一定程度的同意。这些决议实已无异于指导各会员国行为的建议。在已经通过的行为守则中，也含有必须加以考虑的要素。

6. 第35/166号决议的综合目标再次强调有必要充分理解体制问题，这方面就涉及下述各机构的介入问题：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大会，即法律委员会。

7. 在进一步考虑以大会第35/166号决议为基础的全面主题的过程中，南斯拉夫代表自当与联合国各机关（机构）的代表和各会员国代表保持接触，积极参与提出的和其它适当的提案和建议的厘订工作。

- - - - -